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66 長照服務

照顧及專業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月
給付10,020~36,180元

交通接送服務

每月給付額度最高1,680元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第1組】
輔具租賃或購買+無障礙環境改善
每3年給付40,000元

【第2組】
智慧輔具租賃+無障礙環境改善
每3年給付60,000元
(含無障礙環境改善 上限2萬元)

(*以上擇一申請)

喘息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年
給付32,340-48,510元

申請對象

-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全齡失智症患者。
- 失能身心障礙者。
- 符合健保署公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PAC)」之收案對象。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

聘有外籍看護，亦可以申請長照服務

可申請社區式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到宅沐浴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及短照服務。

長照資源哪裡找？

◎市話或手機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
◎至「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線上申請
◎醫院銜接出院準備服務（住院者於出院前向院方提出申請）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網　臺北市失智服務照護資源

廣告

有請外籍看護
也能用長照服務

三種申請方式

1. 撥打 1966長照專線
2. 洽詢醫院出院準備服務
3. 親洽照顧管理中心

申請外籍看護，如有長照需求，可諮詢外看申審人員轉介

1966 長照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3:30-17:30

長期照顧 LONG TERM CARE SERVICES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

可使用長照服務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為2級以上之家庭，即可申請以下服務。

申請外籍看護等待期間或照顧空窗期，長照給您支持

申請等待期間(等待外看入境或媒合期間)

照顧及專業服務

★居家服務
★專業服務(復能)
★社區式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交通接送服務

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或復健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15年7月起增加給付租賃使用智慧科技輔具

喘息服務

機構喘息
居家喘息
社區喘息

★聘僱外看期間，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爲30%，以使用專業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爲限

爲維護外看休(請)假權益，外看有休假需求時，勞動部另有提供「短期替代照顧服務」，與「擴大喘息服務」合併計算，每年最高可達52天，補助最高達12萬元，短照服務相關資訊可撥打勞動部1955專線洽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長期照顧 LONG TERM CARE SERVICES　廣告

申請服務、評估或諮詢　請撥打1966長照專線

給付項目類別

購買或租賃項目
—— 共計81項（租賃20項）

給付購買：
- 拐杖
- 便盆椅
- 助行器
- 居家用生活輔具
- 輪椅座墊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給付租賃或購買：
- 手動輪椅
- 居家用照顧床
- 帶輪型助步車

限租賃：
- 電動輪椅
- 爬梯機
- 電動代步車
- 智慧科技輔具

如您有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相同輔具需已達使用年限，才可以申請喔！

申請3步驟

1 提出申請
- 聯絡居住地之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撥打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專業評估
- 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
- 輔具評估人員確認符合需求的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3 取得服務

收到輔具核定通知書，前往特約廠位購買、租賃輔具或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

住院期間也可以申請

智慧科技輔具

- 移位類
- 居家照顧床類
- 移動類
- 安全看視類
- 沐浴排泄類

租賃輔具的三大好處

租賃輔具，負擔減輕，生活更靈活！

1 減輕經濟負擔：
租賃輔具只需支付部分費用，避免一次性大額支出

2 靈活調整需求：
隨著病情變化，輔具可以隨時更換，滿足不同階段的需求

3 環保資源共享：
輔具經清消後可重複使用，減少浪費，實現資源最大化利用

長照服務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長期照顧

輔具租賃或購買

輔具可以協助您進行日常活動，如移動時可以利用枴杖或輪椅、還有協助進食的餐具等。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將居家生活環境進行改善，例如在家中安裝扶手、將出入口的門檻移除或降低等。

申請對象

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8級，且為下列之一

- 65歲以上
- 55歲以上原住民
- 失智者（未滿50歲者2026年1月起適用）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為健保急性後期照護(PAC)收案對象（2026年1月起適用）

政府補助不分失能等級，
您只需支付部分負擔

依長照身分別

第1類：免部分負擔
第2類：部分負擔 10%
第3類：部分負擔 30%

第1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第2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第3類：前二款以外者。

給付額度

第一組

輔具租賃或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每3年給付40,000元

給付額度

第二組 2026年7月起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每3年給付60,000元
（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上限2萬元）

第一組及第二組擇一申請

1966
長照專線

有長期照顧需求歡迎撥打服務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13:30-17:30

長期照顧網站
1966.gov.tw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